

|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<br>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<br>(紀錄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 |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實 務 訓 練<br>機 關  |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分 配 受 訓<br>單 位 |         |  |
| 受 訓 人 員<br>基 本 資 料  | 姓 名   |         | 性 別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考 試 等 級 |  |
|   | 國 民 身<br>分 證 統<br>一 編 號   |         | 出 生<br>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         | 考 試 類 科 |  |
| 受 訓 人 員<br>工 作 項 目  |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特 殊 異 常 情 事<br>發 生 日 期  |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特 殊 異 常 情 事<br>摘 要  |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特 殊 異 常 情 事<br>原 因 及 經 過 ( 按<br>時 間 先 後 條<br>列, 並 含 具 體 之<br>人、事、時、地、<br>物 )      |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佐 證 資 料   |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輔 導 ( 處 理 )<br>情 形  |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簽 章   | 輔 導 員   | 直 屬 主 管 | 單 位 主 管      | 人 事 主 管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  |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公 務 人 員 保 障<br>暨 培 訓 委 員 會<br>受 理 通 報 窗 口   | 培訓發展處 電話：02-82367113 傳真：02-82367129<br>電子郵件信箱：training@csptc.gov.tw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
## 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受訓人員如有曠職、輔導衝突事件、自傷（殺）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，實務訓練機關應於事發當日立即先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受理通報窗口，並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。
- 二、本表請依受訓人員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陳送直屬主管、單位主管及訓練（督察）單位主管核閱後，於情事發生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，並由輔導員暫予收存，作為相關輔導措施，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實務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。
- 三、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。